关于转发《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及解读》的提示

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（单位）：

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》及《〈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〉解读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。

附件：1.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

2.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〉解读

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

2023年1月18日

附件1

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年01月17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近年来，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单位选择以直播或者录播形式通过互联网提供演唱会等演出剧（节）目，创新了演出剧（节）目形式，丰富了互联网文化业态，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引导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有关要求。

本通知所称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，是指将演出剧（节）目通过互联网（含移动通讯网、移动互联网）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。演出剧（节）目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会、演唱会、音乐节、舞台戏剧（含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等）、曲艺、杂技、脱口秀等演出活动。

二、以下列形式从事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的，应当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经营范围包含“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”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：

（一）通过互联网直播境外举办的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；

（二）通过互联网提供录制的演出剧（节）目音视频的；

（三）提供专门为互联网传播制作的演出剧（节）目或者虚拟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；

（四）其他通过互联网形式传播演出剧（节）目的。

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互联网为公众实时提供现场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，还应当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。

三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提供进口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，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，内容审查通过后方可向用户提供；提供国产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，应当在向用户提供之日起30日内，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。

已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的演出剧（节）目通过互联网传播的，无需按照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再进行报审或者报备。

多家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提供同一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，可以由一家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牵头进行报审或者报备，也可以由多家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分别进行报审或者报备。

进口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包括参演人员中有境外演员，举办地、录制地在境外，或者虚拟演员、虚拟演出剧（节）目的版权属于外资机构、境外人员的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。港澳台演员参照境外演员管理。含有港澳台资本的机构参照外资机构管理。

四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不得含有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。

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制度，配备适应内容审核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内容管理，加强对评论、弹幕等用户产生内容的实时监控。采用直播方式提供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，应当采取延时直播方式播出，并安排专人对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进行实时监管，发现内容问题应当第一时间阻断并及时处置。

五、各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市场的动态监测和执法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鼓励和支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平台经营单位提供内容优质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。鼓励和支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为公众提供演出剧（节）目，推动演出新业态发展。

七、相关演出行业组织应当加强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行业研究，建立行业规范，开展行业自律，搭建行业交流平台，制定相关标准，加强人才培养，协调人才服务保障，促进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行业繁荣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

2023年1月16日

附件2

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》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3年01月17日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引导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规范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活动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管理要求。

一、《通知》的制定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近年来，受疫情影响，部分单位选择以直播或者录播形式通过互联网提供演唱会等演出剧（节）目，创新了演出剧（节）目形式，丰富了互联网文化业态，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但新业态与传统营业性演出存在明显区别，无法完全按照线下营业性演出进行管理。同时，新业态也存在安全隐患，亟需明确相关管理要求。在此背景下，文化和旅游部通过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，起草并印发了《通知》。

二、什么是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？

答：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是指将演出剧（节）目通过互联网（含移动通讯网、移动互联网）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。演出剧（节）目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会、演唱会、音乐节、舞台戏剧（含戏曲、歌剧、话剧、舞剧、音乐剧等）、曲艺、杂技、脱口秀等演出活动。

目前，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态：一是通过互联网直播境外举办的演出剧（节）目;二是通过互联网提供录制的演出剧（节）目音视频;三是专门为互联网传播制作的演出剧（节）目或者虚拟演出剧（节）目；四是其他通过互联网形式传播的演出剧（节）目。

三、《通知》与2020年印发的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》是什么关系？

答：2020年，为帮助演出行业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复苏，文化和旅游部出台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》（文旅市场发〔2020〕62号，以下简称62号文），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的演出活动，可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在线传播服务。62号文的出台，为营业性演出通过互联网传播提供了合规的路径和指引，明确营业性演出网络传播无需重复报审，降低企业负担，推动演出行业复苏。

在近两年的实践中发现，由于线下营业性演出有场地、消防等审批前置要求，不是所有通过网络传播的演出都符合营业性演出审批要求。

为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《通知》，明确无法按照62号文的要求取得线下营业性演出审批的网络演出活动，按照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的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进行管理。同时，对于可取得线下营业性演出审批的网络演出活动依然按照62号文进行管理，无需作为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重复报审报备。

四、哪些单位属于《通知》中的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，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？

答：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文化部令第51号），按照“谁提供，谁负责，谁传播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直接向公众提供演出内容直播、音视频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属于《通知》中的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，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。例如，单位或个人在直播平台开通账号提供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，则该直播平台需要取得经营范围包含“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”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，而开通账号的单位或个人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。

五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如何进行报审报备？

答：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文化和旅游部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进行内容审查，对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进行备案。进口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是指参演人员中有境外演员，举办地、录制地在境外，或者虚拟演员、虚拟演出剧（节）目的版权属于外资机构、境外人员的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。港澳台演员参照境外演员管理。含有港澳台资本的机构参照外资机构管理。

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具体报审报备工作由内容提供平台进行。同一内容由多家平台提供的情况，可选择由一家平台牵头同时为多家平台报审报备，也可选择由各家平台分别报审报备。

六、对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内容提出了哪些要求？

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不得含有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：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（五）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（六）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（七）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（八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（九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（十）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七、对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？

答：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制度，配备适应内容审核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内容管理，并加强对评论、弹幕等用户产生内容的实时监控。采用直播方式提供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的，应当采取延时直播方式播出，延时时长由企业根据内容安全实际需要自行设定，同时，安排专人对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进行实时监管，发现内容问题应当第一时间阻断并处置。